



108.07.05(108)新產精發字第781號函備查

副本

##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
保單號碼：131011AHP0000015 本單係 131010AHP0000055 續保  
要保人：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統一編號：92012708  
通訊地址：900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 
被保險人：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其駐館單位 統一編號：92012708  
通訊地址：900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 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中午12時止  
總保險費：NTD25,000\*  
經營業務種類：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  
經營業務處所：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（含學儒社區、所屬周圍設施及停車場）

承保內容	保險金額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	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3,000,000*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20,000,000*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	NTD3,000,000*
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36,000,000*

每一事故自負額：每一事故 NTD2,500\*

附加或特約條款：

H05A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
H06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
H08A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
H55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
H31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 
H68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
X063新光產物傳染病及新冠肺炎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--- 以下空白 ---

### ※本保險單聲明事項：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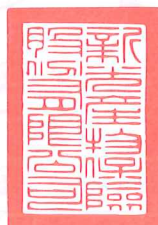
###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保險單之交付以本（分）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- 三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立於 屏東 覆核  
101214181737/109129/088041



1011AHP0000015

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何英蘭

